

直接交涉與二十一條

顏旨微

某報近以一種間接宣傳之方法。用談話之體裁。以發表其主張山東問題直接交涉之意見。其言甚煩。尤可詫者。即謂「祇時候。仇人要能給我們一點好處。我們也得爲着國家利益起見。暫時給他一個相當的面子。和他攀談。」此類感受恩惠的詞調。行其村姑揖讓之多禮。真不知國家利益之在何處。吾甚願抱着此類誤解之人。稍一沉思。日本所主張歸還吾國者爲何物。保留於彼手中者爲何物。日本之所謂歸還交涉。直不過歸還一種之名義。此種名義。實言之。僅足證明日本亦願類以歸還山東之名義。而確認山東人之國籍尙爲中國人而已。其他更有何種實際之可言。吾人嘗着論以論日本侵略山東之實在情形。如軍政、電政、市政、以及種種之實業。其勢力幾瀰漫於內地各縣。此留心時局者會當注意及之。夫國家之主權。若在公法上之意義。而能除去一部之經濟權。尙復成何意味。吾人真不知該報所謂「爲着國家利益」之說。究竟爲着什麼也。

該報所載談話中。最着重之點。即「如今所怕的。就是如某報所說。我們要是直接交涉。不啻承認那二十一條。那句話據我細細研究。恐怕也不甚合於論理。因爲二十一條。是日本強迫我們承認他的。不合國際交涉的原則。幾於世界皆知。雖該約中有承認日本承繼德人在山東權利一語。但如今日本既然自動的把山東權利依舊歸還中國。那末日本不啻自己聲明二十一條的無效。我們當開始交涉的時候。不

妨首先聲明一句。這次直接交涉魯案。是深信日本對於二十一條約精神上。自己已有瞭解和覺悟。所以容納其好意。向他開始交涉。這樣一聲明。那有承認二十一條的流弊呢。」吾人對於該報談話中其他之理由。除承認晨報轉質各點爲具同情外。當隨時着文以爲補充之辯難。此節所載。乃該報專指本報主張而言。其辭甚詭。自不能不爲相當之答辯。以使社會中知真理之所在也。

該報謂「因爲二十一條。是日本強迫我承認他的。不合國際條約之原則。但如今日本既自動的把山東權利。依舊歸還中國。則日本不啻自己聲明二十一條爲無效」倘果如某君之所言。日本能自動的聲明其所提二十一條爲無效。則此項意見。將與吾人簡單之主張相契合。而吾人之論爲不可怕矣。蓋吾人主張之歸還交涉。以爲必須經過相當之程序。即日本對於二十一條須就我國六七年來之所否認者。加以結束。並向國際間爲一種適法之聲明。以聲明日本承繼德人在山東之行政權及經濟權利之點。對於中國。完全放棄之後。而後與吾國爲開始歸還之交涉。始爲合理。不然。日本迭次宣言所歸還山東主權之說。皆聲明日本僅承繼德人在山東之一切經濟權利。而二十一條中之第一第三兩條所載全文。莫不注重于山東經濟權利之點。該報所謂日本既自動的把「山東權利」歸還中國。卽足以打銷二十一條之爲無效。則不獨將二十一條之全部條文。完全忘却。即對於「山東權利」四字之概括的主張。究亦未能縝密。吾人著文論事。並非向空捉摸。吾人之論。皆根據於近日日本所提示之讓步條件。日本所提示之全文。兩國雖未正式宣布。而各報所載。如第一次之三項中。有

「日本願將山東省內之租借地。交還中國。所有在該地之主權及行政權。完全歸還中國。及

山東鐵路及沿線之礦產。由中日合辦而經營之。」

第二次所載之八項中。有

「青島全部歸還中國。及沿膠濟路所有礦產。由中日兩國合辦。」

第三次所載之九項中。有

「德國前所享有之膠州灣租借地。除保存其「經濟上之特權」外。其餘完全歸還中國。及山東鐵路與沿線之礦山。由中日兩國共同辦理。」

並對於上海青島及青島煙臺之間海電。主張完全爲日本所有。對於青島之官產及其他產業。與青島之稅關。青島沿岸之鹽田。則主張兩國協定。吾人參照二十一條所載。日本所要約以承繼德人在山東之一切經濟權利。與此次提示之條件中所主張留存之山東經濟上之特權。本相一致。凡甲種條約以取消乙種條約之效力。必兩者條文意思有極端抵觸之處。而後始以新確定者取消舊者之效力。今日本所提示要求直接交涉之基礎條件。與二十一條第一第三兩條之元始意思。本爲傳統的。實言之。即日本所要承繼德人山東經濟上之特權一點。無論在宣言。或公文。或協約。或條件中。久已作成一貫之主張。該報乃認日本所提示之未確定之條件。一經開始交涉。加以一種口頭聲明。便足使日本承認打銷其視爲已經確定之條約。吾人終不能不認爲淺見。蓋此項條約。雖不合法。然只能防止其效力之發生。而不能否認其存在。二十一條爲日本武力脅迫之結果。其取消方法。惟有日本自行拋棄之。或由國際會議撤銷之。吾人不能以實力爲解除此項契約之條件。除不承認其效力外。別無良策。且二十一條者。爲「二十一」

條。而非僅僅指山東部分之四條而言。則日本此番所提示之條件。縱自認其與二十一條之山東部分各規定相牴觸。亦僅能打銷二十一條中之四條。而不能遂謂二十一條之全部皆爲無效。而吾人鑒於日本此次所提示之條件。關於山東經濟權利之點。認爲與二十一條中所載山東部分之規定。率相一致。則以承受此項條件。而爲開始直接交涉。即不啻變更歷來否認二十一條效力之態度。而爲承認的態度。且條文之牴觸。而喪失其效力者。不過一部。而承認。則無俟爾之爲部分的分剖也。國人當未忘山東事件。因高、徐、順、濟、鐵路借款契約之故。而失敗於巴黎會議之事。今欲以直接交涉。而承認保證二十一條之效力。真不獨山東之事從此確定。即滿洲、蒙古、與沿海港、灣、島嶼、以及浙、閩、鄂、贛、等省之鐵路及全礦。亦將從而確定其勢力。則所謂交涉不諧。再行提付太平洋會議者。更將以何物提付討論乎。若吾人之眼光。僅及於山東之有名無實之主權。則日本所提示之八條。若教不審魯案檔案及遠東情勢之歐美人觀之。彼亦當如該報記者之認爲滿足矣。設非然者。吾人其望虛心者之能自反。勉將二十一條之全文。與此次日本所提示之條件。及山東之利害。並全國之利害。一通盤研究之。此發爲適合於論理之至論。吾人敢斷斷然言。政府若承受日本提示之條件。以直接開始爲魯案之交涉。即不啻承認二十一條之效力。既承認二十一條之效力。則不獨魯案將終世而不能提出於太平洋會議。即遠東全部之局。幾無一實際之利害關係。足供吾人之所辯言。而太平洋會議之代表。亦莫若不再選派參列之人更爲簡截了當也。